

HAI  
SING  
PAO

# 海星报

双周刊 1378期 主历2008年1月15日

一月福传意向

愿正准备举行第二届世界主教会议特别大会的非洲教会，在这块仍因战争、剥削和贫穷而伤痕累累的大陆上，能持续成为和好与正义的标记和工具。信仰作见证。

## 社会训导：我们必须尊重所有工人的尊严

### 社会训导原则：工作的尊严原则（二）

当今在工作的领域中，有许多事情是违背了原义。对许多人而言，工作已经变成苦差，而不是愉快地与天主共同创造。在工作场所中，我们看到的是过度竞争和在背后中伤，而不是应有的合作精神。我们看到剥削和歧视，而不是对劳动者应有的尊重。

在上一期《海星报》社会训导专栏中，我们谈到工作的尊严。工作是神圣和无限尊贵的，因为它是人类的活动——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，并得以分享天主的创造活动。

工作原是因着工人而具有神圣的品质。可是当我们注重工作而忽略或虐待工人时，矛盾就突显出来。在我们周遭不难找到这样的例子，尤其是在不惜任何代价追求利益时，工人往往被视为达到目的的工具。

也正是这个问题，促使教会在一百多年前提出更卓越的社会训导。在教宗良十三世的《新事通谕》中（劳工问题通谕，1891年），他反对在工业革命的时代，工人在非人的条件下及不足的薪酬的情况下被迫劳动。

今天，这一问题仍然存在。当我们寻求以低成本来改进自身的基础设施时，劳工尤其是外国劳工

的人格尊严就被危及了。这可以从不合理的薪水、吃住或不安全的交通等形式体现出来，家庭佣工没有足够的休息或者甚至被虐待就是相关的例子。即便是专业人士在办公室也承受着超时工作和剥削。

教会指出工作尊严的原动力，基本上源自人。教会呼吁我们将人重新置于正确的中心地位。“工作是为人的，不是人为工作”，正如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他的《人的工作》通谕中提醒我们的。

通谕也强调工人的权利。为符合作为人的尊严，工人有权享有合理的工资和社会福利，有权享有对健康和整体无害的工作条件，有权休息并有权组织社团以提升他们的福利。

这一切可归结于一个真理：每个人都是天主的孩子，天主重视着他或她的福利。我们要时刻记住这一点，无论是对待我们的员工、同事、竞争对手、客户或厂商。

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也强调“合理工资”（即符合天主公义的工资）的重要性。一份“合理工资”应足以维持家庭生计和保障未来，包括让照顾者（尤其是母亲）可以专心于所照料的任务。“合理工资”可以直接来自薪酬，也可来自各方面的社会措施。

“合理工资”的概念是源自**财富共享原则**（*Principle of the Universal Destination of Goods*）。你是否记得，这个原则提醒我

们，天主将大地及一切资源让每一个人享用，这样就不会有人遭受到饥饿或无家可归。只有提供有成效的工作并有相称薪酬的机会，才能达到这个目标。

工作权利的本身就是一个基本人权。那些提升人的尊严的社会体制，就是为弱势群体，特别是释放的（前）囚犯或残障人士，制造机会，提供有酬劳的工作。

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，确保在工作领域中的正义。以下提供一些反思题材：

- 我是否倾向于工作本身甚于工人？我如何才能在日常生活中维护工人的尊严？（想一想与我们一起工作的人，或在百货中心、饮食场所，及邻里等为你服务的人）
- 我是否能大胆地指出，在工作场所或社区周围有剥削工人的行为，并帮助纠正这问题？
- 我是否只关注人们工作的性质，而对他们另眼相看？我是否能看到所有的工作，在天主眼里都有同等价值？

（邹福来译）